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3〕131号

---

##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二轻机械厂有限公司 木制品自动化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二轻机械厂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新会区二轻机械厂有限公司木制品自动化生产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新会区二轻机械厂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源路18号的厂区原名为江门市汉高达科技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39933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金属储物架柜类产品 50 万套、钢木制办公和图书馆家具 1.4 万套、五金不锈钢制品 2250 吨、配电箱（柜）18 万套、电视机安装支架 125 万套、工业自动化设备生产线 15 条，2023 年江门市汉高达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并转由江门市新会区二轻机械厂有限公司经营。现在厂区增加木制品生产设备一批，扩建木制品自动化生产制造项目，增加生产规模为年产木柜 32 万套、木面板 20 万件、台木面板 10 万套、台木板 4.4 万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企业分级规则（试行）》相应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落实 VOC<sub>s</sub> 管理，应使用低 VOC<sub>s</sub> 含量的原辅材料，涂胶、冷压、封边等产生 VOC<sub>s</sub> 的生产工序应尽量设置在封闭区域进行加工，并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强化开料、铣型、修边等木加工工序产生粉尘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涂胶、冷压、封边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

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 50%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并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开料、铣型、修边等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此外应做好扩建前原有生产废气的收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此外应做好扩建前原有生产废水的收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新会区二轻机械厂有限公司木制品自动化生产制造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_s \leq 0.011$  吨/年，扩建项目建成后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源路 18 号的江门市新会区二轻机械厂有限公司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COD_{Cr} \leq 0.567$  吨/年、氨氮 $\leq 0.09$  吨/年、 $NO_x \leq 0.655$  吨/年、 $VOC_s \leq 0.275$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会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